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楊梓熹先生

應邀出席者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
杜珮煒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 氣候及公眾參與主任
梁國圖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東 3
應利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1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3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離島發展部)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黃文漢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郭稼縈女士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黃達明先生，他接替羅敏琴女士；
- (b)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阮敬豪先生，他接替羅東華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他暫代李文標先生；以及
- (d) 環境保境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3 游栢璘先生，他暫代楊維德先生。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黃文漢議員、鄧家彪議員、郭稼縈委員、離島民政事務處莊欣怡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倫翠婉女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長洲街市升降機維修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2017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劉卓傑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何智賢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機電工程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何智賢先生表示，建築署與食環署已研究及討論建議方案，初步認為街市地下的洗菜房位置合適及有足夠空間設置升降機。由於洗菜房上層是食環署職員專用的更衣室，因此建築署將會先詳細研究

可否在現有建築物上增設升降機，以及食環署可否遷移現時的更衣室。除結構事宜外，電力裝置亦需一併考慮，以及考慮加建斜道，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建築署正作出跟進及與食環署配合。

7. 鄭官穩議員詢問洗菜房的位置。

8. 何智賢先生表示，洗菜房位於街市的運貨升降機左邊，現時已不大使用。洗菜房上層是更衣室，現時並非供商戶使用。就設置升降機而言，建築署初步認為該位置相當適合，稍後會研究樓宇結構及供電情況等。

9. 鄭官穩議員表示，由於建議增設升降機的位置是食環署的更衣室，希望署方盡量配合，另覓合適空間作為前線員工的更衣室，使工程得以推展。

10. 主席詢問工程會否影響二樓的公廁。

11. 何智賢先生表示，新建的升降機只連接地下至一樓，屬街市範圍，而機房設於二樓，不會對公廁構成影響。

12.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委託建築署就增建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視乎研究結果，作出配合及密切聯絡，以期加快工程進度。

13. 主席詢問工程何時開展。

14. 何智賢先生表示，現階段會先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然後申請撥款。由於申請需時，他預計於本年年中或以後提交撥款申請，待獲批撥款後，便會進行具體設計及提交圖則，如一切順利，估計工程可最快於 2018 年年底開展。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 III. 有關長洲小長城家樂徑雜草叢生及思高路渠蓋修補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2017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路

政署表示有關位置並非其管轄範圍，該個案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16.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7. 鄧大經先生表示，思高路路面維修工程由民政處負責。由於部分渠蓋嚴重破損，他建議先更換可能構成危險的破爛渠蓋。長遠而言，他建議鄺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便修補思高路路面和更換渠蓋。待收集所有工程建議後，民政處會一併審視。現時處方會先更換渠蓋。

18. 黃達明先生補充，會後會聯絡鄺議員及民政處，以商討有關修剪小長城的樹木及雜草的事宜。

19. 鄺國鑑委員表示，思高路尤其是小長城一帶雜草叢生，他詢問每年剪草的次數。

20. 鄧大經先生澄清，思高路的問題是渠蓋破損需要修補，而小長城則為雜草叢生，需要修剪。民政處負責修剪小長城行人路兩旁一米範圍內的雜草，每年五次。就鄺官穩議員反映小長城的樹木遮擋景觀一事，處方會後會與離島地政處及鄺議員跟進。

#### IV. 有關推廣太陽能發電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2017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世界自然基金會(基金會)氣候及公眾參與主任杜珮煒女士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東 3)梁國圖先生。有關提問內容屬環境局的工作範疇，環境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2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3. 杜珮煒女士回應如下：

- (a) 基金會指出，香港可再生能源佔整體發電量的比例甚低，根據機電工程署 2016 年的研究報告顯示，有關比例僅為 0.1%。此外，政府中央政策組及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均指出，若能善用現有的閒置天台或空地，安裝太陽能系統，

可為香港提供 14.2%的電量。基金會希望議員及政府善用空間，特別是閒置天台，安裝太陽能設施，以提高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比例。

- (b) 大澳現時有三名居民參與基金會的可再生能源試驗計劃，基金會已在大澳新基村完成三組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合共容量為 6 千瓦，每年可供應 6 000 至 7 000 度電，即一組太陽能系統已足夠提供一個住戶三分之一的用電量。一名居民的最新電費帳單顯示，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節省了 20%。新基村及其他村落(例如吉慶及石仔埗村)有不少居民對計劃表示興趣，希望當局提供更多資源及政策支援，協助他們安裝太陽能系統。
- (c) 基金會一直提倡採用「上網電價」制度，即政府或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購買市民以太陽能發電系統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而回購價格較一般電費水平為高。舉例說，澳門和中國政府分別以相等於一般電費四倍和兩倍的價格回購太陽能電力，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此外，基金會亦鼓勵市民在其住所天台安裝太陽能系統。

24. 梁國圖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規定，太陽能設備屬小型環保適意設施，可裝設於屋頂供同一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住戶使用；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700 公斤，而設備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150 公斤，有關設備不可設於簷篷或樓梯屋頂上。若符合上述規定，太陽能設備可裝設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而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若有關設備超出上述規定，而該豎設用於支承太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如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指定的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例如屬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9 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3.15)，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進行。

25. 主席請屋宇署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面積簡略說明有關規定。

26. 梁國圖先生表示，一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在興建時因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內所指明的高度和有蓋面積上限等豁免條件設計和建造而獲得豁免，例如房屋不得超過 3 層高，並且高度不超過 8.23 米(約 27 呎)，而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約 700 平方呎)。太陽能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700 公斤，而設備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150 公斤，可裝設於屋頂供同一幢新界豁免管制屋

字的住戶使用。

27. 余漢坤議員簡述基金會試驗計劃背景。由於新基村部分公共空間及通道長期光線不足，但公共空間由居民興建，故此當局及中電因地權問題難以在相關地方增設街燈。他得悉有關試驗計劃，因此邀請基金會協助在新基村附近安裝三個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可改善公共空間照明，所有居民均能受惠。石仔埗及其他棚屋居民亦希望計劃得以拓展。他表示，大澳將會就項目舉行啟動禮，希望基金會繼續在大澳推廣太陽能發電及海洋保育工作。

2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目前香港可再生能源所佔整體發電量，與政府中央政策組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結果有很大差異。數據反映香港在太陽能發電方面仍有改善空間，而政府推行有關政策力度亦不足，她希望環保署留意。此外，對於港燈及中電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她感到可惜。
- (b) 她支持基金會的上網電價補貼建議，希望有關當局以政策配合。離島有很多獨立屋附有天台，有日光照射，可利用太陽能發電。她並建議在離島推行上網電價制度，並希望環保署進一步研究。
- (c) 在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利潤與固定資產淨值掛鉤，為電力公司提供誘因增加投資額，以增加利潤。相反，私人或非政府機構推行太陽能發電，每個系統安裝費用約為 20,000 至 40,000 元，由於每期節省電費不多，數年後才能回本，經濟誘因不大。若政府或電力公司沒有提供資助，試行計劃難以推行。因此，她認為需更改《管制計劃協議》及計算利潤方面的政策，才可推動市民使用可再生能源。

29. 郭平議員對基金會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表示欣賞。他認為，除非政府在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引入上網電價，否則難以大規模推展太陽能發電。現時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規則已訂立多時，未必配合太陽能發電的未來政策，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向局方轉達其意見，以便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若香港可再生能源能提供 14.2% 電力，可對地球資源及減少碳排放帶來重大幫助。他亦建議香港政府效法日本，資助市民安裝太陽能設施，並希望有關部門、基金會及各界

積極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

30. 杜珮煒女士表示，環境局上星期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文件第 27 頁首次提及上網電價，是該局首次探討在下個《管制計劃協議》引入上網電價制度，作為與兩電談判的籌碼，對環保界無疑是個好消息。她希望政府與兩電磋商，推行上網電價，以提供經濟誘因，讓社會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

V. 有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2017 號)

31.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游栢璘先生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34.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環保署書面回覆就問題 2a 提供的數據，香港回收情況差強人意，人均每日棄置的垃圾量遠超其他地區(南韓、台灣和日本)。她詢問署方有否切實執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政策，或只依賴堆填及焚化方法處理廢物。至於就問題 2b 提供的廢物回收百分率，含鐵金屬、有色金屬、玻璃及紡織物等多個類別成績欠佳，木材及廚餘回收率更低至 1%。她質疑環保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成效，並希望署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35. 郭平議員表示，環保署針對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成效不大。他認為這些全屬地球資源，而本港亦有條件發展回收業，政府應積極推行「源頭減廢」。另外，南韓及日本把廚餘循環再造製成飼料、肥填料或沼氣作發電用途。他請署方向環境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在廚餘回收方面，他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成效欠佳，並詢問環保署曾否派員前往參與「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的屋苑實地視察。他指出，除少數新界屋苑把收集的廚餘用作肥填料外，大部分參與計劃的屋苑把廚餘棄置於食環署設施，令食環署需動用大量資源收集並運送至堆填區，其間產生大量碳排放，污染環境。他建議部門研究改善措施。

36.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提出的政策推動減廢，希望透過廢物按量收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減少及回收廢物。
- (b) 在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方面，物料回收率有升有跌，紙料及塑料回收率下跌與近年國際原油價格或國際市場對循環再造品的需求下跌有關，而含鐵金屬或有色金屬回收率則與往年相若。另外，署方會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研究政策，推動相關物料的回收。
- (c) 至於其他地區人均每日棄置的垃圾量，不同地區的統計方法有異，因此固體廢物的參數不能直接比較。舉例說，南韓的統計數字只計入家居及小商戶，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則包括家居廢物或工商業廢物，以致香港的相關數字較高。
- (d) 源頭減廢是備受關注的議題，環境局早前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的廢物管理藍圖，把每樣物品視作資源。就推動回收業(如木材及廚餘)的建議，他會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 (e) 關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於屋苑面積的限制，未必所有屋苑都能推行廚餘回收。若有屋苑未能推行廚餘回收計劃，政府會探討其他收集廚餘的可行方案。

37. 周浩鼎議員表示，香港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較其他地區遜色，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些地區強制規定部分貨物的生產物料必須包含指定循環再造物料，因而有助推動循環再造業發展。香港並沒有相關規定，對回收業或會有所影響，甚至可能對本港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造成局限，導致現時本地收集的廢物主要出口至其他地區。

3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環保署提供的數字令人失望。他明白香港廚餘回收存在困難，家居廚餘有大量醬汁，難以回收。然而，他同意郭議員所言，香港廚餘回收計劃推行力度不夠，取易捨難，例

如小蠔灣廚餘處理中心主要處理工業而非家居廚餘。政府至今仍未能有效處理家居廚餘。環境局及環保署就推行有關工作所獲得的內部或其他部門協助亦不足，他亦建議環境局加強執行力度。

- (b)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率持續下跌，2011 至 2015 年回收率由 48% 跌至 35%。他以屯門環保園生產生化柴油為例，運送廢油原材料至環保園的成本高昂，若沒有政策支持，回收業難以持續發展，木材回收亦然。他得悉有非牟利電器回收機構結業，可見香港回收業困難重重。此外，儘管推行「咪做大嘍鬼」，但廚餘並無大幅減少，其他物料的回收率亦持續下跌。在別無選擇下，他支持推行廢物按量收費，但重申此計劃並不完美，在公眾教育層面而言，是沒有選擇中的選擇。他希望環境局及環保署加強推行力度，並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為市民帶來示範作用。

3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環保署解釋 2015 年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率未如理想，與香港經濟發展有關，她詢問所指經濟發展是否與旅遊及零售業不景氣有關。根據她的觀察，超級市場以大量塑膠物料包裝水果。她建議超級市場教育顧客自備購物袋或使用超級市場的購物車，盡量少用塑膠包裝物料。她表示，上述計劃已在愉景灣推行並獲超級市場支持。
- (b) 此外，日本雖然著重精美包裝，但近年當地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卻下跌。反之在香港，旅客經常在登機前把包裝丟棄，因此她建議香港零售商減少貨品包裝，以減少固體廢物量。
- (c) 新的施政報告附有多本冊子。數年來，她已要求各部門及機構以電郵方式向她傳遞文件及資料，以免製造大量紙張廢物。她希望政府帶頭減廢，並由環保署作表率，減少印刷大量刊物，盡量以電子方式公布資料，從而減少用紙。

40. 游栢璘先生感謝周浩鼎議員及余漢坤議員的建議。就容詠嫦議員提出有關包裝廢物的意見，由於包裝廢物包括紙張及塑膠物料，而香港並無生產相關物料，主要由外地入口，因此香港暫時未有就產品包裝作出特別管制。然而，署方會研究提供與包裝廢物相關的政策

支援，以鼓勵超級市場少用塑膠包裝。

VI. 有關電動車泊車位的提問  
(文件 TAFEHC 7/2017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保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應利偉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

4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3. 應利偉先生表示，現時大嶼山附有充電裝置的公眾泊車位主要分布八個地點，地點及其泊車位數目分別為：東薈城 4 個、富東商場 3 個、香港天際萬豪酒店 5 個、香港國際機場(機場) 12 個、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酒店 11 個、逸東商場 5 個、富豪機場酒店 1 個，以及國泰城 4 個，合共 45 個泊車位。環保署沒有附有充電裝置的私人泊車位資料。就增加充電裝置方面，政府一直與兩電及商界合作，拓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根據中電所提供的資料，該公司會在本年年中擴充大嶼山的供電設施，包括在機場公眾停車場加設兩個快速充電器，並提升富東商場的 3 個標準充電器至中速充電器。隨著電動車數目有所增長，市場上亦有私人公司向屋苑或機構提供一條龍的充電服務，包括協助電動車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會密切留意電動車增長數目，並與商界及電力公司合作擴展充電網絡。

44. 杜志強先生表示，離島區沒有公眾停車場由運輸署管理。在公平原則下，電動車及非電動車使用者有均等權利使用署方管理的停車場泊車位。附有充電裝置的泊車位不會劃為電動車專用，以充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為平衡各種泊車需要，署方暫時不會把泊車位劃為電動車專用。由運輸署承辦商管理的停車場若附有充電裝置的泊車位，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在有關位置放置電動車優先使用的交通雪糕筒，預留給電動車使用，停車場職員亦會加緊巡邏。

45. 盧添發先生表示，現時沒有法例禁止非電動車停泊在附有充電裝置的泊車位。若需修改法例或政策，需與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46. 鄭官穩議員支持提供電動車專用泊車位，正如傷健人士享有專用泊車位一樣。由於停車場泊車位是先到先得，除非停車場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讓駕駛者在網上查閱及預留泊車位，否則電動車優先使

用泊車位的做法作用不大。由於電動車使用有上升趨勢，政府應考慮為電動車提供專用泊車位。此外，梅窩即將有大型停車場落成，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在該停車場試行提供電動車專用泊車位。

47.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香港二手賣電是違法，故此停車場或其他地方自設電站向電動車供電較為困難。她詢問政府會否修改政策，以便在停車場內提供電力。她得悉愉景灣有些地方可免費為電動車供電，然而，除獨立屋外，基於環境限制，在其他地方難以為電動車接駁電線進行充電。她認為政府應作出配合，並希望修訂政策放寬二手賣電的管制。若放寬管制，她相信很多停車場會樂意提供電動車泊車位及以合理價錢供電，藉此鼓勵使用電動車。

48. 游栢璘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

##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8/2017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50.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9)

上述工程已完成招標，現正審批報價文件，由於報價超出委員會原先通過的 30 萬元撥款，因此他請委員考慮把工程撥款相應上調至 50 萬元，以便開展工程。

(b) 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IS-DMW-649)

民政處已進行招標。

(c) 長洲北社後街電站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IS-DMW-664)  
大嶼南貝澳由燈柱編號 FB 6574 至燈柱編號 FB 6579 通路改善工程(IS-DMW-665)

民政處已完成招標，現正審批報價文件。

51.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9)

鄺官穩議員詢問先前通過的 30 萬元撥款金額於何時估算。

鄧大經先生表示，有關撥款是 2009/10 年度的估算，而現時工程範圍亦有所擴大。

張富議員詢問現正進行招標的工程費用會否超出當年的撥款。

鄧大經先生表示，審批報價文件的過程必須保密，因此民政處不能透露工程報價，只能透露當中一項工程費用會超支，需委員會通過上調撥款額。

(b)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IS-DMW-560)

樊志平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已提出 4 至 5 年但仍未動工，並詢問有關進度。

鄧大經先生表示，會後會相約樊議員實地視察，以確定工程的實際需要及徵詢議員的意見。民政處亦會於雨季後審視工程範圍，以作適當的跟進。

(c) 擴闊及改善大澳橫坑行人橋工程(大澳橫坑行人橋改善工程)(IS-DMW-627)

劉焯榮議員表示，上述工程由上屆區議員提出，至今快將兩年，他詢問有關進度。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早前已再次視察工程位置，認為工程規模不大，會考慮盡快於本年年底開展工程。

52. 委員通過 IS-DMW-569 的工程撥款，由 30 萬元增至 50 萬元，並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4.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55.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6.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IX. 其他事項

57. 劉焯榮議員詢問新基橋工程將於何時動工。

58. 鄧大經先生澄清，新基橋工程項目並非本委員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的項目，而是離島區的其中一項鄉郊小型工程。他表示，工程承辦商已開展工程，並在新基橋附近安裝基準監察系統，以確保完工後，新基橋的位置不會出現明顯偏差。此外，承建商現正訂購工程物料，並將於農曆新年後把將物料運送至新基橋，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由於項目涉及水面下的工程，需待潮退才可進行。工程將於本年 2 月底開展，承辦商承諾依期完工。余漢坤議員建議承辦商在工地位置張貼通告，讓村民備悉工程進度。

59. 樊志平議員詢問是次會議會否討論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60. 主席表示，由於水務署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諮詢工作，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工程計劃。

X. 下次會議日期

61. 會議於下午 3 時 2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